中介机构申请进入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机构信息库的应知事项

一、**中介机构申请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条件**

（一）经依法登记设立，取得法定中介服务资质；

（二）注册地在福建或在福建有分支机构；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有关部门处理、行业协会自律惩戒期限已满；

（四）自愿配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工作评审委员会（以下将省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工作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办公室做好要求的相关工作。

**二、中介机构申请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应报送的资料**

（一）省国资委中介机构信息库入库申请表（详见附件1）；

（二）基本情况，包括自有（租用）场所、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状况、执业业绩、固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三）营业执照原件（供核验）及复印件；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供核验）及复印件；

（五）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供核验）及复印件；

（六）各类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原件（供核验）及复印件；

（七）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资料；

（八）行业协会出具或公开的资信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联系方式，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十）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2）。

上述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三、中介机构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审核**

（一）评审委办公室对中介机构申请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申请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二）凡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中介机构，如自有（租用）场所、固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情况有变动的，应在变动后15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委办公室书面说明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应在每年6月向评审委办公室书面说明。

（三）中介机构信息库的中介机构，出现报送的资料不实或没有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及时说明情况的，由评审委办公室通知其改正，并视同自动放弃备选资格6个月；拒不改正或累计发生3次的，视同自动永久放弃备选资格。

**四、建立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中介机构业务满负荷报停机制**

进入中介机构信息库的中介机构，因业务满负荷等原因可向评审委办公室书面申请报停备选资格，报停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报停期间失去备选资格。

**五、备选中介机构不得拒绝参与选聘**

备选中介机构结果一经产生，备选中介机构不得拒绝参与选聘。对拒绝参与选聘的，由评审委办公室通知其改正；2个工作日内拒不改正的，视同自动放弃备选资格6个月，选聘方可以重新抽取以补足3家备选；累计发生3次拒绝参加选聘的，视同自动永久放弃备选资格。

附件：1.省国资委中介机构信息库入库申请表

2.诚信承诺书

附件1：

**福建省国资委中介机构信息库入库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情况** | 机构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 | | 机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　　编 |  |
| 自有场所或  租用场所 | |  | | | 总面积  （平方米） |  |
| 注册执业人员数量  (具体花名册另附表) | | |  | | | |
| **提交的材料** | 1、诚信承诺书；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非法定代表人，还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 | | | | |
| 3、基本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自有（租用）场所、人员构成、部门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资产状况、执业业绩、固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 | | | | |
| 4、工商营业执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6、机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7、各类执业人员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 | | |
| 8、上年度通过有关部门年检的相关资料； | | | | | | |
| 9、行业协会出具或公开的资信证明；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评审办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评审委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提交材料按表内列示顺序装订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福建省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我单位申请进入“福建省国资委中介机构信息库”并承诺如下：

自觉遵守福建省国资委《中介机构信息库管理规定》，自愿接受其条款的约束，积极配合贵办做好相关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选聘方的委托事项。

特此承诺。

中介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